

# 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一企一档”视频监控运维和硬盘录像机采购)(第二年)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一企一档”视频监控运维和硬盘录像机采购)(第二年)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名称: 泗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一企一档”视频监控运维和硬盘录像机采购)(第二年);

2、合同价款: (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元(¥579000.00元);

3、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设备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 运维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 四、服务要求

乙方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数据汇总整理问题罗列、现场视频在线问题的修复排除、解决与上级平台视频和在线数据传输的问题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信息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考核指标要求。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乙方在企业安装拆除监控设施铺设网线排除问题等现场活动过程中不得直接或变相向企业推销任何业务，不得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向企业销售硬盘录像机等软硬件设备，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合同有效期内承担运维服务方所派出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等安全，防火防灾等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未及时巡查巡检或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2.乙方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3.运维响应要求：乙方应根据故障级别为采购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报告。如出现特殊情况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加班并协助采购方解决问题。乙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不得拖延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2年（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a、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乙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b、如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甲方将自行选择维护、维修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否则甲方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乙方不良记录。

（三）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的文件规范和内容。

##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



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



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泗阳县行政大厅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本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筑梦小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